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為(i)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相關規定；(ii)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外，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